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职 业 教 育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草案）》的 说明	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教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

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

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朱开轩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的职业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全国已有各级各类职业学校 18000 多所，在校生 800 多万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 56%。此外，每年在各级各类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厂矿企业接受职业培训的人员有数千万人次。全国已初步建立起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职业教育体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素质较高的劳动者。但是，职业教育在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全社会及有关方面对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经费不足，缺少稳定的投入来源；职业教育体系有待进一步理顺，职业教育的办学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这些问题的存在，妨碍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使职业教育发

展的现状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这一根本转变，振兴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为此，迫切需要制定职业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将职业教育改革的成果固定下来，依法保障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教委从 1989 年开始着手研究、起草职业教育法。1992 年以后，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的发表，党的十四大的召开，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全国人大制定的教育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劳动法中专章对职业培训作的规定，这些都为加快职业教育法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针、思路和立法依据。在起草过程中，我们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宪法和教育法、劳动法为法律依据，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总结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经验，并借鉴国外发展职业教育好的做法，经过多次征求各地方、各部门的意见，多次到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专题调查，多次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草案送审稿）》。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后，国务院法制局又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会同国家教委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

第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一、关于职业教育法的调整范围

职业教育法是教育法的配套法律，同时又与实施劳动法关于职业培训的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职业教育法作为全面规范职业教育活动的法律，它的调整范围不仅应该包括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而且应该包括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但是，考虑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的职业教育以及其他由专门国家机关实施的职业教育已经作了专门规定，而且这些特殊职业教育又有不同于一般职业教育的特点，不必也不宜纳入职业教育法的调整范围。因此，草案规定：“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但是，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的职业教育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专门国家机关实施的职业教育除外。”（草案第二条）

二、关于职业教育体系

草案按照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两个方面，就职业教育体系规定：“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的毕业生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教育体系。”（草案第十二条）“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并对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

培训、转岗培训的内涵和实施作了具体规定。

三、关于对具有一定困难的社会群体和条件较差地区实施职业教育的特殊措施

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据此，草案规定：“依法接受职业教育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草案第五条）为了保证这一规定的普遍实施，需要对具有一定困难的社会群体和条件较差地区的职业教育，采取特殊措施。为此，草案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组织失业、待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国家扶持农村、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草案第七条）针对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特殊需要，草案专门规定：“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学校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员。”（草案第十五条）针对农村的具体情况，草案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业、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农村职业教育，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草案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职业教育。”（草案第三十一条）

四、关于兴办职业教育的责任

依靠政府和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等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是许多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我国是“穷国办大教育”，就更需要充分发挥各方面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依靠社会力量办学，形成符合国情的职业教育

发展路子。与发展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相比，发展职业教育更需要、也更有条件动员社会各方面参与。因此，草案分别明确了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等在发展职业教育方面的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草案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扶持。”（草案第十七条）“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面向本行业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草案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后备职工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应当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后备职工实施职业教育。”（草案第二十条）为了调动社会各方面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草案还规定：“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中国境内的组织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草案第二十一条）

职业教育与企业的经营状况有着直接而紧密的联系。发展职业教育既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是职业教育最大、最直接的受益者。据对上海、成都、兰州、洛阳、苏州、重庆等城市的调查，各类职业学校在校生

中，属于行业组织、企业办学和联合办学的比例都在 80% 以上，这说明依靠行业组织、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既有必要性又有可行性。因此，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决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责任，相反，应当把兴办职业教育列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否则，不仅会严重影响职业教育的发展，而且将直接制约企业的效益和发展后劲。

五、关于条件保障与扶持

为职业教育提供条件保障与扶持，重要的问题是投入。对此，草案坚持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原则，规定：“用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草案第二十七条）目前，影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是经费不足，缺乏稳定的投入来源。为了开辟稳定而合理的经费来源，经反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吸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验，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应当承担用于对本单位职工和后备职工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按照企业管理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草案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草案第三十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员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员和残疾学员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六、关于法律责任

违反职业教育法的行为，绝大多数也就是违反教育法的行为，教育法已经作了明确的处罚规定，本法可以不再重复，因此，草案概括规定：“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草案第三十九条）此外，草案仅就违反职业教育法的一种特殊行为，具体规定：“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对本单位职工和后备职工实施职业教育的，按照企业管理关系，由人民政府或者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当用于对本单位职工和后备职工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草案第四十条）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96年5月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厉以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企业、职业学校和中央有关部门对职业教育法(草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8日、9日、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地方、部门、企业、学校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职

业教育法很有必要，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教科文卫委员会以及有些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发展职业教育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措施，本法应当增加这方面的内容。因此，建议修改为：“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草案第三条规定：“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适合国情的职业教育制度。”草案第四条规定：“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教科文卫委员会以及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职业教育不仅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应当通过传授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达到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素质的目的，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将草案第四条修改为：“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

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有些常委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职业教育法应当体现“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因此,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建议草案第八条增加一款:“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八条)草案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了职业教育体系,实施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的毕业生分流的职业学校教育。教科文卫委员会以及有些常委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所有适龄儿童都要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虽然在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对小学后的毕业生分流实施职业学校教育是现实需要,但应当明确规定对小学毕业生分流实施的职业学校教育,属于义务教育阶段。因此,建议修改为:“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初等职业学校教育应当纳入当地九年义务教育实施规划。”(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五、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扶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产业，实行产教结合。”有的常委委员指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与当地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培养当地所需要的实用型人才。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办企业或者实习场所，也应当同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相结合。因此，建议修改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高素质的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六、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当增加规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的基本条件，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管理和规范。因此，建议草案第二十五条增加两款：“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与职业设置相适应的培训设施、设备；（四）有相应的经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七、草案第四十条规定：“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对本单位职工和后备职工实施职业教育的，按照企业管理关系，由人民政府或者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当用于本单位职工和后备职工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有些常委委员意见，建议修改为：“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企业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6年5月2日